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申购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4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或“中投证券”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25%。其中,网下发行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双环传动”,申购代码为00247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8月25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51.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38.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6,86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44.77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53,191.5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变为84,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0,808.5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8月27日在《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 网下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8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在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8月30日(即:周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申购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证明账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O01999906WFXK002472)之后即为有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③ 网下申购对象在申购缴款时,应一并支付申购资金划付指令今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到账资金的有效证明凭证。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凭证,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④ 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⑤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到账资金有效证明凭证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⑥ 配售对象的配股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8月30日(即:周一)9:30-11:30、13:00-15:00。  
 ② 将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④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两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8月30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⑤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⑥ 本次发行公告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8月20日(即: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阅。

⑦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双环传动	指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中投证券	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配售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公司的证券账户中,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股关系或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价格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且足额有效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8月30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8月23日至2010年8月25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8月25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71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147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加,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加,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600万股的44.77%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51.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38.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工作安排
T-6 2010年8月20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10年8月2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4 2010年8月2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3 2010年8月2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初步询价截止(截止时间15:00)
T-2 2010年8月2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8月27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0年8月30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截止时间为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 2010年8月31日(周二)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0年9月1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0年9月2日(周四)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① T、T+1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②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③ 上述日期如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 三、网下发行

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及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7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6,8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缴款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② 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③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8月30日(即:周一)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2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8688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2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p://www.chinaclear.com.cn,在“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栏目中进行查询。

###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① 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②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③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配售对象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④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0年9月1日(即:周二)刊登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 多余款项退还  
 2010年8月30日(即: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8月31日(即: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缴款,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项退回。

2010年8月31日(即: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9月1日(即:周二),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 其他重要事项  
 ①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② 验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8月31日(即:周二)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 律师见证:广东高商律师事务所将于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 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 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承销商在2010年8月30日(即:周一)9:30-11:30、13:00-15:00期间将2,400万股“双环传动”股票录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资格”,以28元/股的发行价格发售。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的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报,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 如有有效申报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报量认购股票。  
 ② 如有有效申报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列,然后申购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100%  
 1. 申购数量与申购数量的确定  
 ①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8月30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④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申购程序

①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0年8月30日(即:周一),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②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8月30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提供投资者须知如下内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构成虚假陈述。  
 2. 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披露于巨潮网上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网上的《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可能会发生变化,发行人应自行负责,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询价对象基于真实意愿申报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果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发生破发行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

价格。  
 5.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限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提供投资者须知如下内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构成虚假陈述。  
 2. 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披露于巨潮网上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网上的《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可能会发生变化,发行人应自行负责,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询价对象基于真实意愿申报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果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发生破发行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

价格。  
 5.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限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提供投资者须知如下内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构成虚假陈述。  
 2. 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披露于巨潮网上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网上的《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可能会发生变化,发行人应自行负责,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询价对象基于真实意愿申报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果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发生破发行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

价格。  
 5.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限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提供投资者须知如下内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构成虚假陈述。  
 2. 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披露于巨潮网上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网上的《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可能会发生变化,发行人应自行负责,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询价对象基于真实意愿申报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果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发生破发行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

价格。  
 5.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限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提供投资者须知如下内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构成虚假陈述。  
 2. 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披露于巨潮网上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网上的《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可能会发生变化,发行人应自行负责,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询价对象基于真实意愿申报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果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发生破发行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

价格。  
 5.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限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提供投资者须知如下内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构成虚假陈述。  
 2. 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披露于巨潮网上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网上的《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可能会发生变化,发行人应自行负责,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询价对象基于真实意愿申报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果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发生破发行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

价格。  
 5.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限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提供投资者须知如下内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构成虚假陈述。  
 2. 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披露于巨潮网上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网上的《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可能会发生变化,发行人应自行负责,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询价对象基于真实意愿申报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果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发生破发行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

价格。  
 5.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限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提供投资者须知如下内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构成虚假陈述。  
 2. 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披露于巨潮网上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网上的《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可能会发生变化,发行人应自行负责,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询价对象基于真实意愿申报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果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发生破发行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

价格。